

“第四届中国鸟类摄影展”作品征集启事

中国动物学会鸟类学分会已经成功地举办了三届“中国鸟类摄影展”，影展为鸟类摄影爱好者提供了交流、学习的平台，并有效推动了我国鸟类摄影事业的发展。由中国动物学会鸟类学分会主办，浙江大学、浙江自然博物馆、浙江省动物学会联合承办的第十二届全国鸟类学术研讨会和第十届海峡两岸鸟类学术研讨会，将于2013年11月7-13日在浙江杭州举行。中国动物学会鸟类学分会结合此次会议，特别举办“第四届中国鸟类摄影展”。

一、参展作品具体要求：

- 1、参选作品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 2、参选作品应是作者本人在中国境内拍摄的野生鸟类（非饲养个体）照片。作者应对该作品拥有版权。
- 3、参选作品拍摄过程中不曾严重干扰拍摄对象的正常活动。
- 4、参选作品要求为近3年内拍摄的，并且没有参加过以往摄影比赛的原创作品。
- 5、因征集时间较紧，为避免重复劳动，本次作品征集不接收压缩小样，我们会保证未经作者同意，不作它用。应征图片请提供处理好的大图片（长边在3000像素以上），请诸位理解支持；
- 6、每人提供的参选作品不得超过5张，本次征集只接受单幅作品，不接受组照；
- 7、参选作品一律以电子文件形式进行提交；电子版照片不再返还，请自留原片；
- 8、图片展出时会标出照片文件名上的信息，请作者确保原始信息真实准确；
- 9、数码照片要保留原始 EXIF 数据，参选作品可对锐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等作适当调整及适当裁切，但不得进行改变图片原貌的合成、增减或特效等技术处理；
- 10、照片文件名应包含：该鸟的中文名，拉丁名，拍摄时间（可以精确到月），拍摄地点（为保护该物种免于更多干扰，可以只写省份）和摄影者真实姓名。

如：鸳鸯 (*Aix galericulata*) —20111205—浙江 (杭州西湖) —范忠勇

二、参展作品评选及展出：

本次展览将评出一等奖3幅；二等奖10幅；三等奖30幅，学会将颁发获奖证书及纪念品1份（若1名作者有多幅作品获奖的，只能获得纪念品1份）。

照片经评委会筛选后，将于11月第十二届全国鸟类学术研讨会和第十届海峡两岸鸟类学术研讨会期间在浙江自然博物馆举办开幕式并展出数月。

三、特别声明：所有参选作品版权归作者个人，未来学会出版简讯或网站宣传时优先选择使用参展作品（署名，并征求作者意见）。

四、参展作品投递：参展作品请于2013年9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fanmonkey@126.com。鸟类学分会秘书处委托丁平 (dingping@zju.edu.cn)、陈水华 (birdchen@hotmail.com)、范忠勇 (fanmonkey@126.com) 三位先生承担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如有问题或愿意为本次活动提供赞助者，请与上述组织者联系。

中国动物学会鸟类学分会秘书处

2013年8月23日